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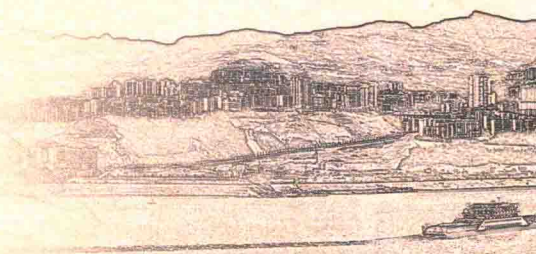
黄东东 著

征地补偿、 制度变迁与交易成本 ——以三峡移民为研究对象

ZHENGDI BUCHANG

ZHIDU BIANQIAN YU JIAOYI CHEGNBEN

YI SANXIA YIMIN WEI YANJIU DUIXIANG



本书的主要创新之处首先在于研究视角，其次对当下学界关于征地补偿制度改革的主流观点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作者特别强调，征地补偿制度的改革必须基于基础性法律制度与各种非正式约束的制约，充分理解制度创新与路径依赖之间的张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本书系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13YJA820016）的最终成果。

征地补偿、 制度变迁与交易成本 ——以三峡移民为研究对象

ZHENGDI BUCHANG
ZHIDU BIANQIAN YU JIAOYI CHEGBEN
YI SANXIA YIMIN WEI YANJIU DUIXIANG

黄东东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征地补偿、制度变迁与交易成本:以三峡移民为研
究对象 / 黄东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5
ISBN 978-7-5118-9248-5

I. ①征… II. ①黄… III. ①土地征用—补偿—研究
—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52349号

征地补偿、制度变迁与交易成本
——以三峡移民为研究对象

黄东东 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6年5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5.5 字数 285千
印次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248-5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与国家空前的转型时期,无论是法律实践还是法学研究,作为法律人应该如何应对这场挑战?十年前一场关于“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争论揭开了学界自我反思的序幕。学界多数人士逐渐意识到,法律人首先必须立足于中国社会这个时空,研究发生在这一时空中的真实问题;同时法律人还必须以更加开阔的学术视野,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借助现代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和工具去解释现象、解决问题和创新法学知识。当下社科法学与教义法学修辞的兴起与学术争论,正是这种反思的结果,同时我们也看到不少结合中国法治实践的跨学科研究成果开始面世,我把东东的这本著作看做是这样的诸多努力之一。

土地作为最为重要的资源,同时也是很多中国问题的“根”之所在。应该说“征地补偿、制度变迁与交易成本”是一个极好的选题,但也是一个需要毅力与胆量才能够攻关的选题。首先,征地补偿是多门学科研究的热点话题,相关争论一直以来没有停止过,相关学术成果亦可谓汗牛充栋,要在这一片深耕的学术土地上产出别样的成果是很困难的。其次,虽然近年来中国法治研究不断强调重视本土问题,重视经验研究,但是,真正能够走向田野并对某一选题进行长期关注的并不多见。最后,制度变迁是一个宏大话题,而交易成本则需要微观视野;制度变迁需要沟通过去与当下,赋予一个融贯的学理意义;交易成本则需要联系理论与实际,对经验现象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在阅读书稿的过程中,给我的直观感受是,这是一个中国学者深接地气的研究成果,而不是抄的或编的,因为不少经验质感只有非常熟悉这片土地的学者才能够感受;但它又不是对现象与经验的简单罗列,它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与理论追求。当我读完这部书稿时,上述担心已渐渐消融,虽然它肯定有不足甚至错讹,但瑕不掩瑜,这是一部值得关心中国土地制度的官员、学者和相关人士静心一读的学术著作。

本书的特点之一是既具有现实关怀又具有历史视野。由于中国特殊的历史背景,国家立法一再完全否定过去的法制,一再认定现代法律是外来的,先是西方、后是苏联、再后又是西方。然而一个没有过去、没有历史的法律与社会既不真实也不健康,对具体法律制度的研究采取一种没有历史的虚无主义态度所得出的结论,只会导致“法治理想不能实现”与“现实不甘妥协”的两难困境,社科法学的兴起就是对全盘西化的法治现代化主张的反思。本书特点之二是本土资源与西方理论的结合。强调本土资源并非拒绝人类共同的法治认知与法治理论,但任何法治都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国家中具体社会条件下的法治,所以法律实践允许中西合并、相互影响、协调和妥协,因此理论研究也应当具有更大的包容性。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将中国征地制度的产生与变迁放在中央集权体制的框架下,运用交易成本理论来解释这一制度模式背后的深层原因,提出了中国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导致在公共领域的合作成本非常高昂,通过平等合作实施集体行动困难的独到见解。面对学界一直质疑征地的“公益目的性”立法缺位问题,作者从诺斯制度变迁的“意识形态”理论出发,指出社会各阶层内心认可的官方意识形态不仅使新中国征地制度的公正性获得高度认同,从而宪法和法律中的“公共利益”无须进一步解释与说明,而且政策法规将公益目的性事实上落实为“建设与发展的需要”同样不会遭受任何质疑。因此,成功的意识形态不仅减少了明示“公共利益”的立法成本,而且也极大地降低了农地征收的执行成本。

东东曾经是我的学生,看到他能坚持学术研究,不断取得进步,甚感欣慰!是有序。

刘 俊

2015年12月23日

于西南政法大学

致 谢

本书的研究与写作得到教育部“征收补偿、制度变迁与交易成本”(13YJA820016)项目的资助,并且是该研究的最终成果;本书的前期研究还曾获得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2013YBFX111)的资助,在此表示感谢!

感谢在调研与资料收集过程中于我无私帮助的许多朋友(包括很多陌生的朋友)、同学和学生!虽然无法一一鸣谢,但我将铭记在心。

非常感谢我本科时代的老师、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刘俊教授在百忙之中为本书写作推荐!记得老师当年常穿一条牛仔裤,在80年代的大学校园里颇为新潮,但更令我难忘的是老师实现社会正义的拳拳之心以及提携后进的关爱之心。

特别感谢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傅华伶教授一直以来的鼓励与帮助!我数篇论文的初稿都曾得到华伶教授的指点,参与华伶教授主持的“农村法律援助”项目亦让我有机会去观察和体会中国乡村法治的运作,华伶教授访学的邀请更让孤陋寡闻的我开阔了学术视野。

衷心感谢我的导师雷洪教授!是先生严格地教导让我受到规范的社会学研究训练,并将我领入到经验研究的学术大门,先生的为人为学一直是我的榜样。

同样需要感谢的还有上海交通大学的郑戈教授!记得2010年1月首次见到当年“北大三剑客之一”的郑戈,在之后的联系与交往中他的建议与意见总使我获益良多!

西南大学的张新民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的曹明德教授、华中科技大学的王茂福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张志辽博士、重庆市房地产协会的孙宏志先生、东莞市委党校的刘晋飞博士等师友对我学术研究与教学工作给予了诸多鼓励与无私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非常感谢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各位领导于我的帮助！感谢法学院办公室、知识产权系、法学系人文教育部和实验中心各位老师对我工作的支持！我的研究生车梦婷、余腾腾、张元元、唐文凯帮助做了一些辅助性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非常感谢法律出版社郑导编辑一直以来的热情支持！正是他的辛勤工作使得本书得以顺利出版。

本书献给我的亲人们！近年来，一直是妹妹独自照顾着年迈的父亲；父亲岳父母也总是惦记着我们一家人的健康与生活；妻子张琳承担了大部分家务，让我能够安心写作；女儿韵橦的成长是我最大的快乐，她偶尔冒出的一些意见也能让我陷入反思之中；当然还有永驻心中的母亲……正因有了他们，我才有这个家和这样的生活！

黄东东

2015年12月31日

于重庆市南岸区融侨城寓所

目 录

序	(1)
致谢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2)
一、土地征收的困局与挑战	(2)
二、应对危机的治道变革	(3)
第二节 文献综述	(4)
一、交易成本	(5)
二、公益征收补偿	(8)
三、移民补偿	(11)
第三节 核心概念辨析与界定	(14)
一、交易成本	(14)
二、成本收益衡量	(15)
三、契约、产权与权利	(16)
四、制度、制度环境与制度安排	(17)
五、制度变迁	(18)
六、意识形态	(19)
第四节 思路与径路	(20)
一、研究思路	(20)
二、研究径路	(24)
第五节 资料与方法	(26)
一、资料收集	(26)
二、分析方法	(28)
第二章 交易成本视角下征地补偿制度的变迁	(31)
第一节 古代中国工程移民与征地制度	(32)

2 征地补偿、制度变迁与交易成本

一、集权主义与治水社会	(32)
二、强制征地与群体性移民	(34)
三、强制征地、集权治理与交易成本	(37)
第二节 新中国征地补偿制度的变迁——以移民补偿为例	(40)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1957年)	(40)
二、六七十年代(1958~1977年)	(43)
三、改革开放初期(1978~2000年)	(46)
四、21世纪以来(2001年至今)	(50)
第三节 制度如何变迁	(52)
一、意识形态与路径依赖	(52)
二、产权模糊与政府主导	(54)
第三章 移民行动与交易成本	(57)
第一节 非自愿的自愿	(58)
一、“水涨起来是不等人的”	(58)
二、自愿的语境	(60)
三、选择权与自愿性	(61)
第二节 移民成本	(62)
一、“靠水吃水”——物质资本	(63)
二、“果农怎么种粮食”——人力资本	(65)
三、“都怕在外乡被欺负”——社会资本	(67)
第三节 移民收益	(69)
一、农村移民搬迁收益	(69)
二、城镇移民搬迁补偿收益	(71)
第四节 移民的成本收益衡量	(72)
一、家家有本难念的“经”	(72)
二、移民推拉理论	(75)
第五节 增加交易成本的移民行动	(76)
一、“我们是国务院派来的”——特殊公民	(76)
二、“为什么打官司”——信访、上访与缠访	(79)
三、“革命不是请客吃饭”——做“钉子户”	(84)
四、“大闹大解决”——群体性事件	(87)
第六节 理性与非常规	(89)
一、理性的移民	(89)

二、非常规逐利	(90)
第四章 政府行动与交易成本	(92)
第一节 信息成本	(93)
一、“说不清有多少移民”——移民身份信息	(93)
二、“明摆着欺负咱”——财产价值信息	(98)
三、“一刀切”制度设计与信息成本	(106)
第二节 协商成本	(108)
一、“让奉献精神在移民中闪光”——构建舆论氛围	(108)
二、“道理在眼泪面前都很苍白”——搬迁动员	(111)
三、“为啥标准不一样?”——补偿谈判	(112)
四、画蛇添足的背后——移民公证	(114)
五、社会动员、依赖症与协商成本	(117)
第三节 纠纷解决成本	(119)
一、“拔钉子”的战争——行政解决	(120)
二、不胜其烦与力不从心——司法解决	(127)
三、利益政治、制度信誉与纠纷解决成本	(135)
第四节 监督成本	(137)
一、“这是一场持久战”	(137)
二、维稳、精细治理与监督成本	(139)
第五节 地方政府的逻辑与束缚	(140)
一、实用主义与机会主义	(140)
二、制度框架约束下的地方政府	(142)
第五章 降低交易成本的制度变迁方向与路径	(144)
第一节 理论基础与改革思路	(145)
一、清晰度、公正性与交易成本	(145)
二、权利界定的相对性	(147)
三、嵌入性、语境化与历时性	(148)
第二节 征地补偿法律制度环境与制度安排	(151)
一、征地补偿法律制度环境	(151)
二、征地补偿法律制度安排	(154)
三、权利的真正边界	(158)
第三节 改革方向	(160)
一、当下是否需要制定统一的征地法	(160)

4 征地补偿、制度变迁与交易成本

二、补偿规范的疏简与细密	(165)
三、政府主导抑或多方参与	(168)
第四节 降低交易成本的制度变迁路径	(170)
一、基础性制度框架内渐进演进	(170)
二、边际调整与重点突破	(172)
第六章 降低交易成本的改革建议	(175)
第一节 公共利益	(176)
一、问题缘起与研究思路	(176)
二、公益规范的表达及其变迁	(179)
三、一致的表达与新的问题	(182)
四、公共利益的法律界定	(188)
第二节 补偿标准	(195)
一、市价补偿标准质疑	(196)
二、政府单方面确定补偿标准评价	(198)
三、过渡期补偿制度的创新	(200)
第三节 补偿范围	(202)
一、补偿范围政策法律梳理	(202)
二、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04)
三、补偿范围与补偿方式	(207)
第四节 补偿费农户间的分配	(207)
一、明确的政策与摇摆的司法	(208)
二、政策法律制度的目的	(210)
三、民间秩序的形成与实践	(212)
四、应对策略与立法选择	(214)
第五节 交易成本视野下的法治	(216)
一、本研究的主要结论	(217)
二、法治的交易成本阐释	(220)
三、有待继续讨论的问题	(221)
主要参考文献	(223)
后记	(235)

第一章 导 论

这是最美好的时代,这是最糟糕的时代。

——狄更斯^①

法律上的伟大所隐含的就是要超越法律。

——波斯纳^②

纵观中华文明史,土地始终与江山社稷和人民福祉息息相关,与社会安定和王朝更替紧密相连。当今世界,土地征收不仅是各国与各地区土地转为非农化使用的重要法律措施,亦是不少国家迈向现代化进程中的关键一环。^③近年来,中国土地制度的改革一直是争论激烈而难以达成共识的议题。不少研究表明,中国特色的土地制度已经成为支撑中国经济30多年高速增长的制度基础与制度红利之一,^④相伴而随的则是21世纪以来地方政府的征地行为引发的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频发。本章透过研究背景说明问题缘起,耙梳学术研究现状,介绍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旨在为后文的研究提供一个广阔的学术与社会背景。

① [英]查尔斯·狄更斯著:《双城记》,宋兆霖译,湖南文艺出版社2014年版,第1页。

② [美]波斯纳著:《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64页。

③ 参见[美]莫顿·J.霍维茨著:《美国法的变迁:1780—1860》,谢鸿飞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7页以下。

④ 参见贺雪峰著:《地权的逻辑Ⅱ》,东方出版社2013年版,第142~143页。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土地征收的困局与挑战

正如费孝通所谓“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①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而言,土地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当下就土地制度改革激烈争论的两派代表性人物周其仁与贺雪峰曾分别表示,土地制度“使中国的城市化在改革开放以后有了很大进步”,^②“是中国在全球化中取得世所瞩目的经济成就的一大秘密”。^③

自21世纪以来,伴随着工业化不可阻挡的步伐,中国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不仅城市平面扩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征收集体土地,旧城改造亦导致大量政府征收行为的发生。根据美国农村发展研究所联合中国人民大学、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在2010年夏开展的针对中国农民土地权益的大规模抽样调查表明,在总计577个发生过征地的村中,有574个村报告了距调查时最近一次征地的年份,其跨度从1992年直至调查当年。结果显示,仅有34个村最近的一次征地发生在1992~1999年八年间,而最近一次征地发生在2000~2007年八年间的则有261个村(年均32.6个村),最近一次征地发生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则分别有81个、108个、90个村。^④

伴随着频繁征地而出现的是地方政府与农民之间的矛盾与冲突。2002年以后,随着农村税费改革和农业税的逐渐取消,“土地纠纷”已经成为中国农民维权的最大焦点问题。中国社科院公布的《2011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蓝皮书》指出,73%的农民上访和农村纠纷与土地有关,其中40%的上访涉及征地问题,征地问题中有87%涉及补偿与安置纠纷。^⑤

通过对2003年以来国内媒体公开报道的127个征地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分析,从时间顺序看,2003年以来由征地引发的冲突和群体性事件发生频率呈

① 费孝通著:《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② 周其仁:“城市化须保障农民土地收益”,载《农村经济管理》2010年第12期,第22页。

③ 贺雪峰著:《地权的逻辑Ⅱ》,东方出版社2013年版,第1页。

④ 参见[美]普罗斯特曼(罗伊)、朱可亮、叶剑平、杰夫·瑞丁格:“中国农民土地权利状况——2010年17省样本调查”,载李林主编:《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9(201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⑤ 参见汝信、陆学艺、李培林等著:《2011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

加大之势。在 127 个报道事件中,2007 年以后明显增加,2010 年频繁发生,达到 45 件,2010 年和 2011 年两年发生的征地群体性事件占到 2003 ~ 2011 年被报道事件的 62%。从地区分布来看,征地冲突案件不仅分布广,而且越是经济发达地区,冲突爆发越集中;这 127 个征地冲突事件分布于 2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13 个(区)县。其中,经济最发达的广东省有 24 个,涉及 17 个(区)县;其次是河南省有 12 个,涉及 12 个(区)县;河北省有 9 个,涉及 9 个区县;北京市有 8 个,涉及 8 个区县;江苏省有 8 个,涉及 7 个区县;浙江 7 个,涉及 4 个区县。^①可以说,频繁爆发征地冲突成为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一个显著特点。^②

按照《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0 年至 2030 年的 30 年间占用耕地将超过 5450 万亩,据预测 2020 年我国失地农民总数将达到 1 亿人以上。^③社会发展将继续改变对土地的使用,而现实是“征地危机”不断挑战国家治理能力,地方政府亦被迫陷入“高价维稳”的持久战之中,在这样的背景下,现行征地制度饱受质疑。

二、应对危机的治道变革

自 21 世纪以来,中央围绕规范征地补偿办法、加大征地补偿力度两个重要目标频繁出台新政。2001 年 10 月 22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对征收集体土地公告的发布形式、公告内容、发布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赋予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满时有提起听证的权利。

2004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该决定要求不得下放土地征收审批权,保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健全征地程序和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28 号决定,国土资源部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出台了《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决定,通过建立统一年产值标准、统一年产值倍数的确定、制定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等方法改革征地补偿标准,通过农业安置、重新择业安置、入股分红安置和异地移

① 参见刘守英著:《直面中国土地问题》,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7 页。

② 参见谭术魁:“中国频繁暴发征地冲突的原因分析”,载《中国土地科学》2008 年第 6 期,第 44 ~ 49 页。

③ 参见刘声:“2020 年我国失地农民预计超一亿人,民进中央建议——国家应出台法规保障失地农民权益”,载《中国青年报》2009 年 3 月 14 日第 3 版。

4 征地补偿、制度变迁与交易成本

民安置等多种方式改革安置办法,通过告知征地情况、确认征地调查结果和组织征地听证等办法改革征地程序,同时要求严格征地监管。

在地方改革与实践探索基础上,2008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提高补偿标准、缩小征地范围、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列为征地制度改革的主攻目标。

2010年5月国务院发表《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农村征地程序,做好征地补偿工作”,并要求“切实做到被征地拆迁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011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公布实施,该条例回应了《物权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强化了对被征收人合法权利的保护,明确了公共利益的确立,突出了征收补偿的公开、透明和程序化要求。但是,该条例并不涉及集体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征收补偿问题。

2012年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改革征地制度,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在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过程中要“依法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至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部署了城乡土地制度改革思路,提出了“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等”等改革方向。

客观地说,近年来各地征地补偿水平不但普遍有所提高,而且数以千万计的被征地农民已经或正在加入不同性质和水平的保障体系,但令人疑惑的是“补偿不断提高,拆迁冲突为何不减反增?”^①而且即便失地后生活水平并未下降甚至还有小幅提升的农民对现行征地制度也心存不满。^②从中央到地方的各项改革措施似乎并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第二节 文献综述

本项研究的文献基础主要来自三个方面,包括新制度经济学的“交易成

① 贺雪峰著:《地权的逻辑Ⅱ》,东方出版社2013年版,第128页。

② 参见史清华、晋洪涛、卓建伟:“征地一定降低农民收入吗:上海7村调查”,载《管理世界》2011年第3期,第77~82页;王慧博:“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市民化调查状况比较分析”,载《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第66~72页。

本”理论,近年来理论与实践中的热点问题“公益征收补偿”的研究,以及国内一个相对冷门的领域“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补偿”。

一、交易成本

为理解企业的存在,科斯于1937年首次提出交易费用概念,他指出交易费用是利用价格机制的费用,包括为完成市场交易而花费在搜寻信息,进行谈判,签订契约等活动上的费用。^① 科斯以后,交易费用\成本的边际比较成为分析不同制度形式效率的基本范式,经济学界几乎一致认为各种正式与非正式制度产生的目的就是为降低各种交易的交易成本。科斯的原创性贡献,提升了新制度经济学对现实问题的解释力,从而奠定了法律经济学的基石。

(一)交易成本的定义

斯蒂格勒曾经形象地指出,一个没有交易费用的社会,就像自然界没有摩擦力一样,是非现实的。^② 虽然交易费用\成本获得广泛应用,学者们也对交易费用\成本作了实质性涵义相同或相近的各种说明,至今仍没有对交易成本概念给出清晰、统一的定义。

科斯在1960年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明确提出“市场交易成本”的概念,将交易费用概念拓展开来。在科斯看来,交易费用应该包括度量、界定和保障排他性权利的费用;发现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的费用;讨价还价、订立交易合同的费用;督促合同条款严格履行的费用;等等。^③

一些学者继承了科斯从契约角度对交易费用进行描述性定义的传统,其中尤以威廉姆森的定义最为全面。他将交易费用区分为事前和事后费用两部分,事前费用包括信息搜寻、合约起草、谈判、签订和维护费用等;事后费用则包括当交易偏离了所要求的一致性后而引起的不适应成本、为矫正事后不一致性而导致的契约再谈判费用、专门规制结构的设立和运行成本、使承诺可信的保证费用等。^④ 除此之外,威廉姆森还全面探讨了影响交易费用的因素,他将这些因素归纳、区分为不同性质的两类;第一类主要涉及有关市场的环境和交易技

① 参见[美]科斯:“企业的性质”,载罗卫东编选:《经济学基础文献选读》,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64~181页。

② 参见程恩富、胡乐明主编:《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经济日报出版社2005年版,第78页。

③ [美]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载科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43页。

④ Williamson OE, *The Economics of Organization - The Transaction cost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1. 87. 3, pp. 548 - 577.

术结构的特点,威廉姆森称之为“交易因素”,包括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潜在交易对手的数量和交易发生的频率;第二类是人的因素即有关人性的两个特点: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倾向。具体而言,在威廉姆森看来:(1)交易发生的频率越高,交易费用就可能越低;(2)交易的不确定性越大,交易费用越高;(3)资产的专用性越高,交易费用越高;(4)在不涉及资产专用性时,不管交易频率的高低,与企业组织体制相比,完成相同一次交易,市场组织体制所耗费的交易费用较低;(5)当资产的专用性和交易频率都很高时,与企业组织体制相比,完成相同一次交易,市场组织体制所耗费的交易费用较高。威廉姆森正是从这些可观测到的交易属性出发,以交易作为分析单位,以比较制度分析作为分析方法,得出了不同契约(制度)的交易成本大小,从而很好地回避了如何计量交易费用的绝对量这一棘手问题。^①

从契约角度说明交易费用的存在,比较直观且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却是一个“狭隘”的视角。正如康芒斯所谓,交易是人与人之间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无数次交易构成经济制度的实际运转,并受到制度框架的约束。^②在经济学家眼中制度的本质就是契约,因此,交易费用被推广到解释一个国家与社会的制度这一更为广阔的领域。阿罗首次用“交易成本”替代“交易费用”这一概念,他认为交易成本是经济制度的运行成本,包括制度的确定或制订成本、制度的运转成本或实施成本、制度的监督或维护成本(违反制度的惩罚),如果考虑到制度本身的创新或改革,还包括制度的变革成本。^③

与阿罗的定义相似,张五常认为交易成本实际上就是所谓的“制度成本”。他说,交易成本包括所有那些不可能存在于没有产权、没有交易、没有任何一种经济组织的鲁滨孙·克鲁索经济中的成本,^④即除了那些与物质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直接有关的成本以外,所有可想到的成本都是交易成本。因此,交易成本包括信息成本、谈判成本、界定和控制产权的成本,监督成本和制度结构变迁的成本。为此,张五常提出一个简明的制度变迁理论,他将制度的交易成本一分为二:维持制度的成本和导致制度变迁的成本。他认为当一个制度的维持成

① Williamson OE,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e governance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79. 22. 2, pp. 233 - 261.

② 参见[美]康芒斯著:《制度经济学》(上),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86页。

③ Kenneth J. Arrow,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Second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0.

④ [英]约翰·伊特维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词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8页。